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08069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

违法事实: 11月14日中班,西翼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皮带机机尾未安设防护罩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四十四条 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二万元的罚款(¥20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